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

112年依法行政與案例解析研習班—視訊課程
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

依據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議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希望能透過觀念講授、實務界案例解析等方式，讓本府同仁瞭解依法行政內涵，強化同仁於業務執行時均能公允使用法律的邏輯判斷，促成合法便民的行政作為。

三、研習對象

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
四、班期內容規劃設計

(一)開辦期數及人數：辦理4期，預計200人。

(二)時間：預計2、5、8、11月各開辦1期。

(三)班期課程單元及講座規劃

課程單元	時數	建議講座	職稱	學經歷/專長
1. 依法行政概念介紹 2. 實務案例探討	3	廖元豪	政治大學 法律學系 副教授	<p>【學歷】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法學院博士</p> <p>【經歷】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、總統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委員</p> <p>【專長】憲法、行政法、反歧視法、移民法、美國公法</p>

(四)教學方式

採用視訊方式辦理，並以講授、案例研討等教學方式授課。

（五）評估方式

於課程結束，採線上問卷調查、課後測驗進行課程評估問卷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。

（六）促進學習機制

講座於案例研討時給予本府同仁即時回饋，以增進本府同仁學習成效。

五、 經費

所需經費於本處112年度在職訓練-教務業務項下支應。

六、 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